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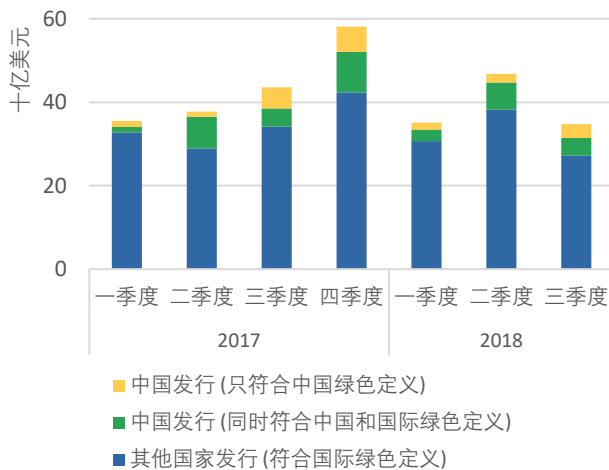
China Green Bond Market Newsletter Q3 2018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季报 2018 第三季度

JULY-SEPTEMBER 2018/2018 年 7 月至 9 月

市场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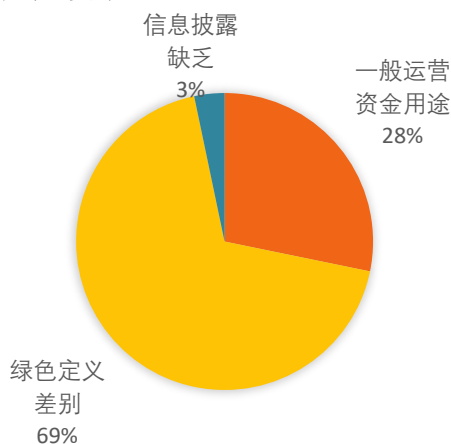
中国 vs. 全球绿色债券发行量



前三季度发行量超过去年同期

尽管今年第三季度 85 亿美元的发行规模相比 2017 年第三季度的 94 亿美元下降了 9%，但 2018 年前三季度发行的绿色债券总额已达到 215 亿美元，超过去年同期发行的 209 亿美元规模。其中第一季度增长速度较快。

第三季度来自中国发行人的发行额中有 49% (42 亿美元) 与国际绿色债券定义一致，而其余的则根据 [CBI 绿色债券数据库方法](#) 论排除。募集资金投向企业一般运营资金以及不符合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 的资产/项目仍然是债券被排除的主要原因。



速览

第三季度发行总量:

589 亿人民币/85 亿美元

境内发行量:

416 亿人民币/60 亿美元

离岸发行量:

173 亿人民币/250 亿美元

符合国际绿色定义的发行量:

291 亿人民币/420 亿美元

认证气候债券: 中国建设银行

最大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最大发行领域: 可再生能源

第三季度仅有一只债券因信息披露不足而被排除在外 - 即由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绿色私募债券。此债券没有披露预期的募集资金使用，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表明资金有可能将投向清洁煤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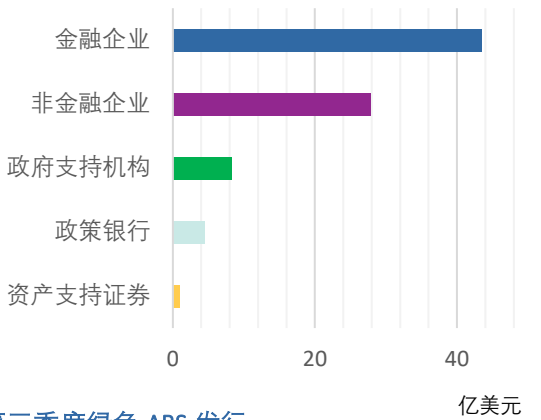
除了被排除的债券外，还有三只债券处在待定列表，这是因为我们需要对其水电项目做进一步分析。

金融企业主导发行

金融企业发行金额为 43 亿美元，占第三季度总额的 51%。11 家金融机构中有 5 家是新加入市场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其中大多数是为当地企业提供服务的中小型金融机构。其中包括富滇银行、九江银行、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和平安融资租赁等。中国建设银行作为中国五大商业银行之一，也于 9 月份首次发行离岸绿色债券。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在第三季度重拾增长势头，发行额为 8.27 亿美元，这是上一季度的三倍。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新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

金融企业发行量占主导



第三季度绿色 ABS 发行

2018 年第三季度共发行两笔绿色 ABS，总额为 9160 万美元。其中包括无锡华光锅炉有限公司利用其子公司的供热和供电服务收入为废转能项目提供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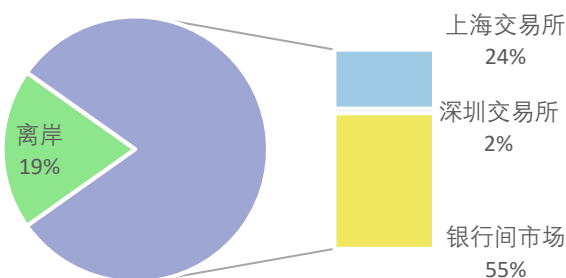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	资产/ABS 抵押资产	发行量 (人民币)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和供电服务的收入	2.65 亿
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	应收污水处理费用	3.6 亿

迄今为止，前三季度绿色 ABS 总发行量达到了 9.52 亿美元，这来自 9 个发行人的 9 笔交易。最大的交易来自华润租赁，这只 ABS 由 76 个租赁项目的应收账款支持，募集资金将全部分配给 27 个太阳能发电场和 1 个陆上风电场。迄今为止最常见的领域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水。

离岸绿色债券发行占第三季度发行量的 19%

第三季度中国发行人共发行三笔离岸绿色债券，占季度发行量的 19%。中国建设银行，中广核集团国际和中国光大银行分别在卢森堡绿色交易所，爱尔兰泛欧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发行境外绿色债券。

根据 CBI 发布的[第三季度全球市场概览](#)，这三个交易所均位列全球 20 大绿色债券交易平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还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价值 10 亿美元的可持续发展债券，未包括在本次研究分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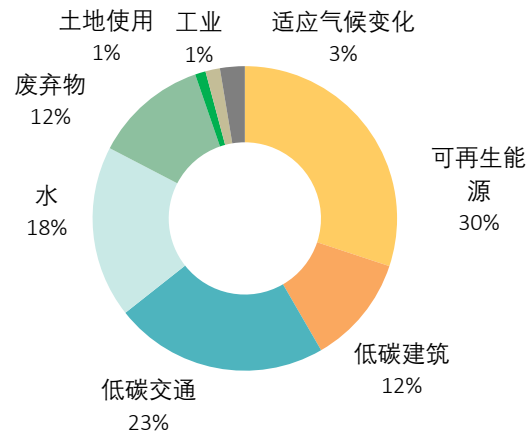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向的多样化

根据 CBI 的定义，可再生能源是募集资金最大的投放领域。作为非金融企业，中广核国际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都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了风电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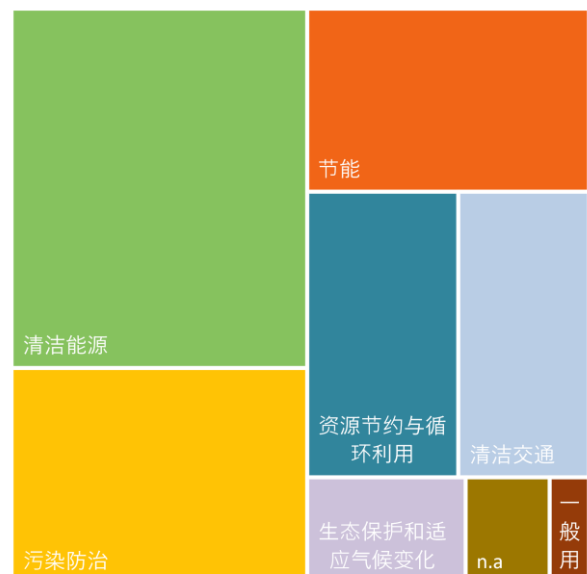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初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开始以来，低碳交通一直位列前三大募集资金投放领域。合格资产包括地铁和公交基础设施。例如，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集团发行的人民币 15 亿元（合 2.2 亿美元）绿色债券，预计将用于公交车道建设、公交车站点、公交车信号系统、快速公交和公交停车设施。北京基础设施投资集团和武汉地铁也利用绿色债券支持当地的地铁建设。

自今年年初以来，绿色债券资金在水领域的使用比例持续增加，从第一季度的 7% 增加到第三季度的 18%。募集资金在水项目领域的使用多种多样，包括从废水处理到雨水收集和分配。随着极端降雨事件的增加，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城市内涝和极端降雨事件。因此，我们应鼓励合理设计和管理的雨水排放系统和基础设施，以确保城市基础设施的气候适应能力。

募集资金用途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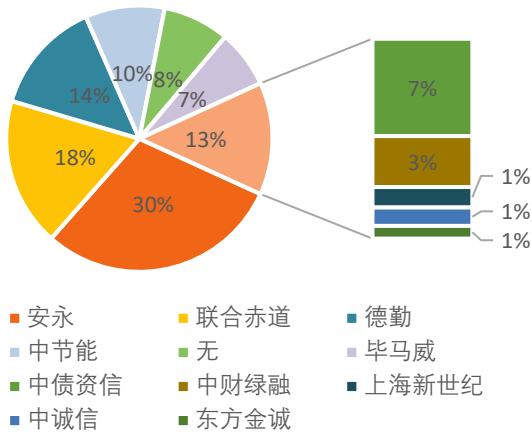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国内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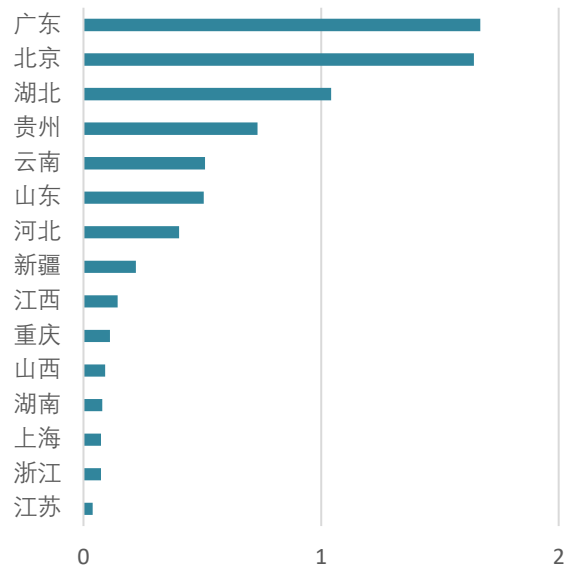


符合国际定义的绿债中有 92%拥有外部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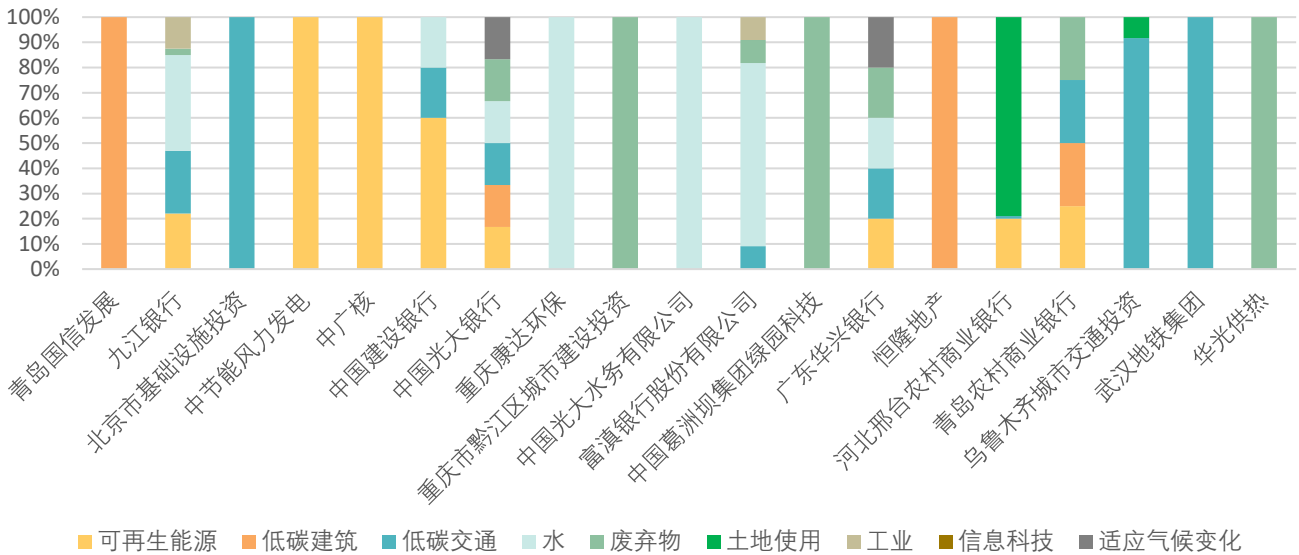
第三季度，安永依然是最大的外部核查机构，其次是联合赤道、德勤和中节能咨询。中国建设银行 5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是第三季度来自中国发行人的唯一通过 CBI 认证的气候债券。



2018 年第三季度绿色债券发行（按省市）（十亿美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新闻与活动

中债绿色系列债券指数首次登陆卢交所

9月12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就中债绿色系列债券指数在卢交所首次发布举行了签约仪式。本次在卢交所发布的三支绿色债券指数分别为“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中债-中国绿色债券精选指数”和“中债-中国气候相关债券指数”。中债估值中心自2016年发布国内首支绿色债券指数后，陆续编制发布了中债绿色债券系列指数，包括与CBI和中节能咨询公司一起合作开发了全球首只中国气候相关债券指数，该指数于2016年9月发布。

香港绿色金融协会成立

9月21日，香港绿色金融协会正式成立，当天在港交所举行了成立仪式及2018绿色金融论坛，除了协会成员，来自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及学术界等300多名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该协会旨在动员企业的资源

和人才，协助政府制定绿色金融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内的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创新；并为香港金融机构提供更多机会，让他们参与中国大陆和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绿色融资交易。这将有助于香港成为领先的国际绿色金融中心。目前，该协会拥有90家香港金融机构、环保组织、服务提供商和其他主要机构。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章程》，其中包括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基本框架和六个工作小组，并对下一步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工作做出了明确分工。会议指出，国内绿色金融发展成效显著，同时，也亟需建统一完备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2017年12月下旬，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

监会联合发布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首次提到新的“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委员会将监督该指引的执行，以提高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

中国绿金委主任马骏建议降低绿色资产风险权重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

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马骏在北京出席会议表示，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在内，至今全球已经有18个国家的央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建立了绿色金融网络，监管工作讨论的重点之一是，应否把绿色资产的风险权重降下来。马骏认为，中国最有条件率先降低绿色资产风险权重。这项改革可以明显降低绿色信贷的融资成本，激励银行加大绿色信贷的投放力度。

监管动态

中国基金业协会就绿色投资指引征求意见

7月12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基金管理人应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使用提供金融服务的目标，以及在投资过程中应优先投向相关绿色产业和企业的基本原则。征求意见稿除了界定绿色投资内涵外，也明确指出适用范围、目标和原则、基本方法、监督和管理等。

人行公布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结果将纳入银行宏观审慎考核

7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根据人民银行要求，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每季度开展一次。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包括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绿色贷款增量占比、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5项。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结果纳入银行宏观审慎考核。

上交所对绿色债券等发行人实行优化融资监管

7月下旬，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指南和持续融资监管指南。为了让优质发行人更便利地通过公司债券市场融资，上交所实行简化审核。适用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其发行的绿色债券、扶贫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不同债券品种可编制同一申报文件进行统一申报，在发行备案阶段再明确每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减少了因募集资金用途等问题而导致的发行时间窗口的不确定性。

上交所明确绿色公司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融资监管要求

今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业务问答，就绿色公司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监管要求进行说明。

绿色公司债券方面，上交所允许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0%，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至少70%应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对于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上交所要求绿色产业领域的基础资产占全部入池基础资产的比例应不低于70%。

根据国际上的有关绿色债券指引，绿色债券的所有募集款项都应当与绿色资产或项目挂钩。但根据发改委的《绿色债券发行指引》规定，允许发行人最多将50%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投入一般营运资金。目前，中国有部分的绿色企业债券，由于将募集资金用于一般营运资金，而被视为不符合国际定义。我们将密切关注，按照上交所监管要求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是否与国际定义相符。

香港证监会公布绿色金融策略框架

9月21日，香港证监会公布《绿色金融策略框架》，明确表示将会通过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披露指引，致力确保在香港发售的绿色产品是可信的，藉此开拓更多样化的绿色投资机会。香港证监会亦将与香港交易所共同探讨如何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包括债券、指数及衍生工具等）的上市及买卖。其他策略重点包括加强投资者对绿色金融的认识和提升相关能力，香港证监会并将会积极参与国际绿色金融工作，推动香港成为领先的绿色金融中心。

中国证监会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明确ESG信息披露要求

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次修订的重点包括确立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准则》同时要求，上市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

气候债券讨论: 地下管廊和水电项目

地下管廊是否被认为是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

地下管廊，公用事业隧道也称为公共服务隧道，或地下管廊，是建在地下以用于容纳公用事业线路，如电力、供水和污水管道、以及电信、如光纤、电视和电话电缆的通道。

传统铺设方法是将管道和电缆单独埋设在相对独立的空空间。尽管传统方式通常具有较低的初始建造成本，但是由于这一方法需要经常进行挖掘进行维修和维护，从而导致环境破坏和社会中断，尤其体现在城市地区。

地下管廊作为一项长期解决方案，与传统基础设施相比，能够容纳多个设施的管廊隧道可以使后续修理和维护相对容易，也会大大减少对地面开挖的需求。

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2015]中，城市地下管廊被列为符合条件的节能项目类型。事实上，中国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建立世界级的公用事业隧道网络，以改善城市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走

廊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年第 61 号文件）表明，地下管廊可以帮助解决城市地区“公路拉链”和热岛效应问题。还有人提出，地下管廊在其生命周期中对空气、植被、景观和土壤利用的影响要相对较小。

CBI 绿色债券数据库中的分类

我们也已经看到一些绿色债券在为此类项目融资。随着最新版气候债券分类方案的发布，CBI 绿色债券数据库就地下管廊项目与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目录保持一致。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三类项目将纳入气候债券分类标准中的建筑领域（见下表）。同时，我们鼓励发行人披露能效提升以及供热能源类别。

CBI 已经开始审查以前被排除在外的绿色债券，如果公用事业隧道是唯一排除的原因，那么我们将追溯并纳入这只债券。这反映了科学认知和资产类别的内部指导的演变。但是，如果一只债券中有其他项目/资产与分类标准不一致，则这只债券将不会被重新纳入。

地下管廊：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和气候债券分类方案的一致性

	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项目目录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
一级分类	节能	建筑
二级分类	1.4 具有节能效益 的城乡基础设施 建设	城市发展
三级分类	1.4.1 设施建设	城市规划
说明或界定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 按照城市内涝及热岛效应状况，调整完善地下管线布局、走向以及埋藏深度的建设及改造项目； • 根据气温变化调整城市分区供暖、供水调度方案，提高地下管线的隔热防潮标准的建设及改造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宅及商业用途的地区供热（主要由可再生能源供应） • 电缆或管道的公共设施隧道的建造、维护或者升级（显著的资源效率和能源效率的提高）

关于水电项目绿色资质的思考

一直以来，是否把与水电有关的绿色债券纳入我们数据库的决定总是棘手的。

尽管水库发电是可再生资源的来源之一，但研究表明，热带地区的大型水库可能导致更高的甲烷排放，甲烷是一种比二氧化碳威力更强的温室气体，这归因于富含甲烷的有机沉积物在水库底部积累。但径流式水电的此类影响要小很多。

然而，我们考虑的另一个方面是关于大型水库（任何位置）可能产生的气候和社会影响的争议。水库的气候影响可能是正面或负面，这取决于诸如水库大小，地理位置，水库植被（热带或非热带）和技术等因素。社会

方面的影响主要涉及居民迁移。

CBI 绿色债券数据库中的分类

我们之前判断是否纳入水电项目的决策是关注水电类型-是径流项目还是蓄水项目。我们纳入了径流式水电和那些拥有小型水库或无蓄水库的小型水电项目及现有大型项目，但排除了装机容量大于 20 兆瓦的新建大型水电。

作为气候债券标准的开发过程，我们主持了包括科学家和政策机构在内的技术工作组，以开发水电标准。虽然该标准尚未公布，但是最新版的气候债券分类方案反映了技术工作组专家成员的建议。

因此，下列水电项目被认为是合格的：径流式水电、现有蓄水水电站设施和新建蓄水水电站（功率密度至少大于 5 瓦/平方米）以及发电所产生的排放量少于 100 克二氧化碳当量/千瓦时，除非该项目因栖息地/生物多样性丧失、或由于人口迁移、社会/环境影响评估薄弱（如信息公开）而存在争议。

我们开始对之前被排除的大型水电项目进行审查，如果有足够的信息能够支持我们在新的标准下给与结论，那么

一些债券可能会被包括进入我们的数据库。如果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项目名称，那么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对项目的争议进行调查。功率密度数据将从发行人的披露或其他公开渠道获得。

然而，如果可获得的信息并不足以支持我们下结论，那么这只债券将保持被排除的状态。对于未来新发行的水电债券，我们将应用同样的标准。

水电：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和气候债券分类方案的一致性

	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项目目录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
一级分类	5.清洁能源	• 能源
二级分类	5.6 水力发电	• 电力和热力生产
三级分类	5.6.1 设施建设运营	• 水电
说明或界定条件	指以水力发电为目的的水库大坝、水工隧洞、电站厂房、发电机组等水利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能设施（径流式、蓄水式、抽水蓄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率密度 > 5瓦/平米 (5W/ m²)；或者发电排放量少于 100克二氧化碳当量/千瓦时 (100gCO₂ e/kWh) 并且必须根据公认的最佳实践准则，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纳入应对风险的措施 ○ 仅用于抽水蓄能：使用非碳密集型能源，或者支持具有至少20%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的电网 • 供应链设施 • 基础设施

CBI 在中国 – 2018 年 4 季度

- 绿色债券环境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研讨会，上海，10月31日
- 全球绿色金融国际领导力项目，北京，11月6日至7日
-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会议，北京，11月8日
- 绿色熊猫债券指南发布会，上海，11月30日
-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研讨会，香港，12月3日
- 中国责任投资论坛，深圳，12月4日

*本报告中的数据包括由总部位于中国大陆的机构所发行的在岸和离岸绿色债券，以及外籍机构在中国境内市场上发行的绿色债券（即绿色熊猫债券），除非另有说明。符合国际定义绿色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的使用同时符合国内和国际认可的绿色项目。

本报告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ic Bonds Initiative)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

2018 年 10 月

关注我们



The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in English

您也可以[点击此处](#)下载本报告英文版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ommun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investment advice in any form and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is not an investment adviser. Any reference to a financial organisation or debt instrument or investment product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Links to external websites are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content on external websites.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is not endorsing, recommending or advising on the financial merits or otherwise of any debt instrument or investment product and no information within this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taken as such, nor should any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be relied upon in making any investment decision. Certification under the Climate Bond Standard only reflects the climate attributes of the use of proceeds of a designated debt instrument. It does not reflect the credit worthiness of the designated debt instrument, nor it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aws.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thing is solely yours. The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accepts no liability of any kind, for any investment an individual or organisation makes, nor for any investment made by third parties on behalf of an individual or organisation, based in whole or in part 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within this, or any other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public communication.